遵义市关于推进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遵义实际，服务当前，立足长远，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坚持综合治理，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坚持科技支撑，大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将消防安全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加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立乡镇属地化的消防安全监管和救援体系，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打造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消防救援装备体系，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快补齐基层基础短板

（三）推进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制定落实“十四五”消防救援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多规合一、全域覆盖”的原则，将城乡和各类园区消防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在详细规划中严格依据国家标准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杜绝选址“边缘化”、城市中心区“空心化”；将消防空间和设施的规划原则和布局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内容，对规划编制内容不符合消防安全相关标准的，不得批准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同步推进消防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在2023年前确保100%的县（区、市）及中心乡镇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

（四）加快推进消防队站建设。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结合自然资源部门正在实施的“三区三线”划定和《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工作，进一步落实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规划。坚持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主动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等重大战略部署，推进市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进一步建设高空、烟热、真火等模拟训练设施建设。2022年内，中心城区启动新蒲新区新龙大道消防救援站、汇川区国家级技术开发区高坪消防救援站、红花岗区龙景路消防救援站、播州区龙坑消防救援站营房设施建设。优化调整消防救援站点布局，结合本地发展实际，采取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的方式新建消防站，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消防站（或执勤点）。仁怀市在中枢街道老城区、正安县在县城中心区探索试点建设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播州区推动建立播州港水上消防救援站。结合“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探索建立基层移动指挥中心、基层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

（五）补齐装备器材建设短板。优化装备结构，提高装备性能，实现装备革新，提高消防装备科技含量和配套率，努力实现装备建设由数量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提升“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配备比例。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等各类专业综合救援装备，加强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和特殊火灾处置的攻坚装备配备。对照《遵义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的消防救援装备建设规划表，按年度计划完成车辆、装备新增更新。

（六）加强城镇消防基础建设。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提升城镇消防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可靠性，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确保2022年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按照《遵义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维护，确保市政消火栓建成率和完好率达到10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消防报警设施、消防给水设施、防排烟系统、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消防车道划线等全面进行改造。结合棚户区改造，逐步消除城市建成区中消防车辆不能到达或临近停靠，无基础消防设施和低耐火等级建筑。结合优化交通体系，推动在更新区修建立体式和机械停车场，推行弹性停车、共享停车机制。结合提升城市市容，清除遮挡建筑外墙救援逃生窗口，影响灭火救援和容易导致火灾蔓延发展的建筑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和防盗窗。结合完善城市功能，在城市更新单元合理建设小型消防站（模块化消防站）和企事业、政府专职消防队。结合背街小巷改造，保障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按标准建设市政消防栓。结合交通指挥和信息发布平台效能，推进消防接处警与智慧交通有效衔接。

三、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七）建精应急救援“尖刀”力量。在全市组建10类（酒类、高层、绳索、地下、水域、地震、石油化工、雨雪凝冻、大跨度大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专业作战队伍；重点打造水域救援专业队，持续推动酒类火灾处置专业队建设。依托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探索建立原始森林（景区）消防救援专业队；依托余庆县消防救援大队，探索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处置专业队。

（八）提升战勤保障实战化能力。着力打造市域战勤保障基地、市域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平台；大力实施战勤装备物资综合支撑工程，建立市域、县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救援集群，依托市级战勤保障建立中心城区救援保障集群，辐射红花岗—汇川—播州—新蒲—桐梓—绥阳；依托湄潭消防救援站建立东片区救援保障集群，辐射湄潭—凤冈—余庆；依托正安消防救援站建立北片区救援保障集群，辐射正安—道真—务川；依托习水消防救援站建立西片区救援保障集群，辐射习水—仁怀—赤水。发挥集群救援优势，实现市内外跨区域快速增援。

（九）推动乡镇专职队伍提质升级。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确保专职消防队员待遇和优待政策落地，确保2022年实现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全覆盖并实体化运行，逐步推进乡镇标准化消防应急救援站建设。按照年度《遵义市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推动39个传统村落按标准建成志愿消防队；推进24个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队提格建队；确保赤水大同、湄潭永兴等古镇专职消防队配齐配强灭火救援装备，规范管理，提升战斗力水平。推动贵州乌江能源正安页岩气LNG储配库和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实施全市乡镇专职消防队规范化达标建设，2025年前，100支乡镇专职消防队达到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

（十）强化消防现代信息化建设。坚持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转型升级，提升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作战指挥提供全要素支撑，开启精准化研究作战的新模式。强化消防信息化队伍建设、消防专业性通信系统设施建设、消防应急通信能力建设，通过大数据+调度指挥、大数据+监管防控、大数据+规划布局，实现精准指挥决策、精确防控风险、精细管理服务，有效提升消防工作运行效能，使信息化建设为消防工作的发展进步提供坚实支撑。

四、完善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十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将消防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平安遵义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内容和市、县两级机关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常态化实施考评并将考核成绩纳入结果运用。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厘清各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权，强化行业部门在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协作，形成整治合力。指导社会单位全面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落实责任闭环管理。

（十二）消防安全融入行业部门主业。卫健、文旅等部门加强对医院、A级旅游景区、文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电力、燃气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检查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属地政府严格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消防改造、规划审批、宅基地管理。工能、商务等部门加强对白酒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推广消防安全管理标杆企业试点经验，提升白酒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基层公安派出所在开展治安管理、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安保活动等日常工作中，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十三）健全建筑消防安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助力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后期消防安全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系统，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移交消防验收资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台账资料，与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共享建设平面布局图、施工图等消防验收成果。强化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出台房屋维修基金整改火灾隐患政策，力争做到建设工程前期消防验收和后期使用管理无缝衔接。

（十四）推进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实行社会单位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健全自主管理机制。规范消防设施操作规程，重点在2023年内完成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文博单位100%达标创建和验收。研究制定A级旅游景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等级民宿、酒吧等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改造，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增设喷淋、卷盘和独立报警装置，提高安全条件。

五、推行新型监管模式精准治理效能

（十五）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基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和领导作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市、县两级政府层面抽调正式工作人员（市级不少于5人，县级不少于3人）负责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定期会商研判、联合执法检查、专家会诊检查、风险问题隐患函告、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报告等长效机制。在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农村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整合各行业资源，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治理。组织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开展延伸调查，对发生较大火灾、有影响火灾或火灾多发的地区（行业），实施责任倒查。

（十六）完善基层末端监管机制。2022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整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站）、公共安全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搭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平台；下设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政府排名第一的副职担任办公室主任，抽调2名以上正式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022年以汇川区为试点，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或乡镇专职消防队加挂消防安全工作站牌子，由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名正式工作人员兼管工作站相关工作，依法承担乡镇（街道）消防队伍管理、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协助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2023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落实。持续组织网格员运用“黔小消”APP 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对违规住宿3人以上的小型经营性场所综合治理，确保逐个实施清零整治。

（十七）提升消防科技管控能力。依托大数据管理手段，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管，推动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和大型城市综合体100%接入消防物联网系统。鼓励社会单位安装运用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电气火灾隐患智能管控、燃气安全管控等系统。整合社会消防大数据资源，动态研究分析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燃气设施以及日常检查排查等工作数据，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推广运用“传统村落多维度智能消防系统”，切实提升传统村落的火灾防控能力。鼓励技术创新，推动消防科技成果示范运用。加快消防大数据建设，积极推进不同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探索破解“三断”情况下的信息采集、指挥通信难题，以数字科技推动战斗力生成，全面提升消防救援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十八）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和消防志愿者活动，在每个街道办（镇、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至少建立1个消防宣传点。建好用好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消防新媒体平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阵地，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拓展省级、市级、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培训职能；聚焦重点开展精准化宣传，强化“十类人员”“十四类场所”精准消防宣教培训，大力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六、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十九）强化重点领域火灾防控。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钢结构厂房仓库、重点村寨等传统高风险和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风险，以及城市燃气、老旧商混、易地搬迁、疫情防控、公路隧道等关系民生民安的场所，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深化高层民用建筑专项整治，持续用好高层建筑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消防车道划线标识、建筑消防设施、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配备、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等“回头看”。

（二十）防范化解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对村（居）民宅基地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执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确保新建村（居）民自建房商业部分和住宅部分形成完整防火分隔，避免出现先天性火灾隐患。加强棚户区、背街小巷等自建房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对存在“三合一”等重大风险以上的生产租住经营自建房消防安全改造列入当地民生实事，逐步推进完成1500栋自建房实施改造。

（二十一）强化源头性违章行为治理。住建部门指导物业服务等机构提高消防安全服务水平，并加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建筑耐火等级的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和综合执法部门联合清查违章建筑，重点突出钢结构建筑，建筑周边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的临时建筑等存在区域性连片违章建筑的纳入旧城改造项目进行统一实施，2022年底前基本消除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违章建筑。市场监管部门持续部署开展电气产品专项行动，加强生产、销售不合格电气产品打击力度。电力、燃气企业和部门加强入户电气线路、燃气管路安全检查，指导用户安全用电用气。

七、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

（二十二）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全面摸底和整体规划，以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政策为依托持续加强民族地区20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消防安全改造。加强全市39个传统村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住建部门传统村落工作经费保障消防设施建设，提高传统村落常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建成率。将农村消防基础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平安农村”创建、“乡村振兴”战略和易地搬迁等项目，全面实施“电改、灶改、水改”等“六改”工程，加强防火改造，推广安装简易消防设施。

（二十三）提升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建强农村消防组织，落实村“两委”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实行网格员包干到户，强化群防群治。发挥乡村振兴驻村干部熟悉村情、了解民意的优势，对驻村干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识别、消防安全自救逃生常识以及基本灭火救援技能的培训，开展“一村（社区）一公约一场所”活动，设置宣教室、宣传橱窗和电动车安全宣传点，让每个村（社区）都有1名消防安全宣讲员、隐患排查明白人。

（二十四）建立建强村（社区）级应急力量。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遵义市加强和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建强农村消防组织，推动设立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将微型消防站向行政村、重点自然村和易地扶贫安置点延伸，确保到2023年所有城乡社区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实现消防安全巡查队、初起火灾扑救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基层消防工作主力军。